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 CB(2)207/09-10(01)號文件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抗議政府交白卷
中港家庭政策
八項建議、一項都不能少！

白卷

敬啟者：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以下簡稱「聯席」)繼2009年10月21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2)123/09-10(02)號文件】後，現因應保安局在2009年10月底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45/09-10(01)號文件】作進一步回應及作為在2009年11月5日會議的發言內容。

「聯席」認為保安局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八項建議，除卻中新社 11 月 2 日發佈的「增加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外，政府對各項改善建議，均沒有任何成果，完全是交白卷。

本文件將以「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八項建議為大綱〔【立法會 CB(2)1792/08-09(01)號文件】第 15 項(a)-(h) 〕，逐點指出保安局的回應均未能符合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及「聯席」的訴求。

第一項建議：

「把分隔兩地配偶獲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由 4 年進一步縮短至 3 年或以下，而分隔兩地 10 年或以上配偶的輪候時間應縮短至少於 1 年」。

「聯席」認為保安局推說輪候年期已大幅縮短，而沒有再向內地政府提出香港社會對縮短年期的共同期望，是未盡全力的表現。

無論立法會、智經研究中心、「聯席」及各關注團體均指出縮短年期的必要性。皆因縮短年期可以讓夫婦早日團聚，減少在等候期間引起的不必要困擾，如申請「雙程證」的問題、夫妻聚少離多而產生感情變化或家庭問題等。再者，就算近日宣佈的「增加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也只適用於有未成年子女在港的中港家庭。

港人內地配偶始終會以香港為家，縮短來港等候年期有助讓這群人盡快對香港作出貢獻，包括在進修後投入勞動市場，為建立一個安穩和諧的家庭及社會作出努力。

第二項建議：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聲稱擁有居港權及有無依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聯席」認為保安局採納澳門方案並不恰當。

澳門的有關政策只限於那些在 2001 年 11 月時，未滿十四歲的子女。換言之，澳門只容許 22 歲以下的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而新措施未能應用於所有成年子女。

「聯席」認為香港與澳門在居留權的問題上，背境並不一樣，而兩地居民的訴求亦各異。香港市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多年來一直未能申請來港，加上九九年的人大釋法，更令家庭團聚變得無了期。「聯席」認為，唯有容許所有成年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才可解決這個問題，沒有其他方式可以取代，而澳門提出的年齡限制，在香港更是無法令人接受。

第三項建議：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父母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並容許內地居民在香港所生子女申請註冊戶籍，以便他們可選擇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

「聯席」認為保安局有意藉著「父母均為內地人而在港產子」的數字，抹黑這群人士及制造社會恐慌。

「聯席」提出政府應實事求是，藉著內地即將實行「父母均為內地人而來港探望在港出生子女」的措施，趁這群內地父母來港探望子女時，全面評估這些家庭的未來生活規劃及安排，並讓社會全面評估設立來港定居渠道的可能性及申請註冊戶籍返回內地與父母同住的安排。

第四項建議：

「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已提出單程證申請，但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變成不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香港居民在內地配偶，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內地單親母親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保安局完全沒有回應這群「單親母親」現時無法申請單程証來港與在港子女定居團聚的現實。

在「單程證」批核前，因與居港之配偶發生感情問題而導致夫妻離異、或其配偶突然去世、入獄、失蹤等，而導致在內地申請一方失去申請「單程證」的資格，但其在港出生的子女卻乏人照顧等。目前，當「單程證」申請至最後階段時，必須由其在港的配偶前往內地簽字，以核實夫婦關係，但當中的處理卻欠缺彈性，一旦遇上上述的情況，在內地的配偶便無法再提出申請，多年來只有依靠「雙程證」來港照顧子女。

「聯席」重申，保安局、入境處應進一步積極與內地公安機關磋商，行使酌情權讓有困難的內地單親家長，來港照顧子女；長遠透過單程証每天 150 個名額，讓這類家長排隊輪候。

第五項建議：

「取消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無依父母的限制」

保安局完全沒有回應這方面的要求。

按目前的「單程證」制度，在香港年滿六十周歲的年長父母，可申請內地其中一名子女來港。然而，不少子女來港後，並沒有或並未能履行照顧父母的責任。他們或因某些理由，如患上精神病、該名子女為智障或嚴重傷殘人士、子女來港後無故失蹤或已經輾轉離港，不能照顧父母。有部份情況是在港的父母離異，但一對夫婦只可申請一子女照顧，因此另一方要孤獨渡過晚年，即使有子女亦無法得到安享晚年。內地當局對此政策的執行非常嚴謹，一旦知道該父母有子女在港，便已否決其他子女的申請，沒有任何彈性和酌情的處理。

「聯席」重申，保安局、入境處應進一步積極與內地磋商，在特定情況下，落實容許在港父母申請另一名內地子女來港，照顧其晚年生活。

第六項建議：

「在衡量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時，較着重考慮下述人士所提出申請的放行分數線

- (i) 有 12 歲以下年幼子女在港的分隔兩地配偶；及
- (ii) 有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無依/體弱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

保安局完全沒有回應這方面的要求。「聯席」重申，保安局、入境處應進一步積極與內地研究有關建議。

第七項建議：

「容許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例如把逗留期限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或延長至可配合其子女學校假期的期限，以便她們可照顧在港就學的子女」。

「聯席」對於中新社 11 月 2 日發佈的「增加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措施，表示審慎歡迎。

「聯席」要求保安局進一步與內地機關溝通，確保「有特殊家庭困難的申請人」應包括「單親、喪偶、離婚、分居、失蹤、入獄、非婚生」等類別，務求新措施能讓這群最弱勢及最無助的社群受惠。長遠更應容許這群有特殊家庭困難的人可申請單程証來港，與在港子女定居團聚。

第八項建議：

「成立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和內地當局的代表組成的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保安局完全沒有回應這方面的要求。

由於內地不同省市對出入境政策的處理和審批有不同的方案，不少家庭因此求助無門，像「無主孤魂」般不斷出入兩地的出入境部門查詢。

為確保各項政策及措施能得到執行及落實，「聯席」重申，港府實有需要和內地政府共同落實設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兩地的出入境安排，以及處理關於簽發單程證及雙程證的投訴及上訴事宜。

總結

鑑於「小組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仍未得到政府落實，「聯席」要求「小組委員會」要繼續監察政府未完成的工作。

故此，「小組委員會」亦有需要在一年任期即將屆滿之際，應繼續存在，以確保各項關注議題得到監察及落實。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謹啓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女專熱線。

聯絡人：曾冠榮，孔令瑜